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34138號

- 03 債 權 人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05 法定代理人 王東和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吳建頤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萬伍仟參佰柒拾參元,及 10 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 11 之三點二二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12 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13 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 14 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,並賠償督促程 15 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 16 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 17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(一)緣債務人吳建頤於民國111年 5月11日向聲請人申辦個人信用貸款,此有「樂天國際商業 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」(證一)可稽。詎債務人自113年9 月11日起即未依約還款,屢經催討,均未獲置理。有「樂天 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」、「信用貸款自動扣款 委託書」(證二)、「借款人暨立委託書人線上成立契約簽署 資料」(證三)為證。(二)依契約約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支付利息者,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債 務人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,未為 清償(證四)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,聲請 鈞院就 前項債權,依督促程序,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促其清償。 釋明文件:如附件
 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- 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 - 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- 04 附註:
- 0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0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09 行聲請。